附件

科技成果转让和许可诚信承诺书

作为与 签订的《 》科技成果转让和许可合同的项目负责人，特作如下承诺：

1. 本项目已得到所涉科技成果全体完成人的同意，并已处理好全体完成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并就归属科技成果完成人名下的奖励分配比例达成一致意见，同意本人代表全体科技成果完成人处理相关事宜。

2. 本项目所涉科技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产权清晰，不涉密，不涉外，不受其他相关权利约束或限制，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3. 在签订和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尽职勤勉，保证全面履行本项目合同中南通大学的权利和义务，按质、按量、按期完成合同任务，不从事任何违法和损害南通大学信誉及权益的行为。

4.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本人及科研团队恪守科学道德准则，遵守科研活动规范，践行科研诚信要求，严格遵守项目合同约定，不发生科研不端行为。

5. 本项目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交易程序公正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。如有利益关联，将主动提供合理性说明，自觉接受监督。利益关联是指科技成果完成人本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（包括配偶、父母、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，配偶的父母、兄弟姐妹，子女配偶的父母）为承接对象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可能导致试点单位利益不当转移的其他关系。

6.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自觉接受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及项目管理所在二级单位的监督、检查和审计；在签订和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，由本人负责处理，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